

特克斯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特克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社保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宏丽 17690338883	
项目主管部门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菊萍 15894145770	
项目实施单位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菊萍 15894145770	
资金来源	直达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4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40 万元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60	回收有效问卷	60	满意度情况	92.37%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9.6 分，得分率 98%；项目过程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张子恒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是特克斯县贯彻落实《“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及《关于印发2025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函〔2025〕13号）等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特克斯县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辖的边境县，县域面积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服务半径大、可及性不足，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和唯一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着全县各族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和急危重症救治任务。近年来，随着县域人口老龄化加剧和群众就医需求持续升级，医院呼吸、重症、妇产、消化等重点专科设备配置不足问题日益凸显，急危重症救治设备缺口较大、微创诊疗设备配置不全、妇产科专科设备有待完善、内镜清洗消毒设施标准化程度不高，部分患者需转诊至上级医院，增加了群众就医负担和异地就医成本。为补齐边境地区医疗硬件短板、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依据新卫医函〔2025〕13号文件及附件资金分配表，经特克斯县人民医院申报、县卫健委审核、县财政局审批，正式批准实施本项目。



项目主要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1 套、煮沸槽 1 套、妊高症检测仪 1 台、胆道镜 1 台、监护仪 8 台、胎心监测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和等离子电切镜 1 台，共计 9 类 16 台（套），项目资金总额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设备主要功能涵盖急危重症患者呼吸支持与血气监测、胆道疾病微创诊疗、前列腺及泌尿系统疾病等离子电切手术、孕产妇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筛查与胎心监护、内镜器械标准化清洗消毒等，由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及设备验收等配套服务。项目涉及部门为特克斯县财政局、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 类 16 台（套）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和验收。其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2025 年 8 月 21 日验收）、妊高症检测仪及胆道镜（2025 年 8 月 22 日验收）、监护仪、胎心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2025 年 9 月 11 日验收）、等离子电切镜（2025 年 9 月 26 日验收），均已安装到位并投入临床使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伊州财社〔2025〕65 号文件、新卫医函〔2025〕13 号文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140 万元，计划用于重点科室购置医疗设备，



分别购置呼吸机 1 台 19 万元、血气分析仪 1 台 6 万元、胎心监测仪 1 台 19 万元、胆道镜 1 台 14 万元、等离子电切镜 1 台 19 万元、内窥镜清洗工作台一套 21 万元、煮沸槽一套 13 万元、妊高症检测仪 1 台 14 万元、监护仪 8 台 1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围绕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强化“五大中心”建设，强专科、补短板、提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完成9类16台（套）医疗设备采购，包括呼吸机1台、血气分析仪1台、胎心监测仪1台、胆道镜1台、等离子电切镜1台、内窥镜清洗工作台1套、煮沸槽1套、妊高症检测仪1台、监护仪8台，政府采购率达到100%，设备质量合格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设备采购于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配送安装于2025年10月15日前全部完成，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3天；在成本方面，各设备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其中呼吸机19万元、血气分析仪6万元、胎心监测仪19万元、胆道镜14万元、等离子电切镜19万元、内窥镜清洗工作台21万元、煮沸槽13万元、妊高症检测仪14万元、监护仪15万元，项目总成本不超过140万元；在效益方面，有效保障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消化科等重点专科诊疗硬件条件，补齐急危重症救治、微创手术、孕产妇筛查及内镜消毒等环节设



备短板，为提升疑难重症救治能力、拓展微创诊疗项目、保障孕产妇安全奠定硬件基础，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降低辖区居民外转就医率，减轻群众异地就医经济负担；在满意度方面，确保设备使用人员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5%。

根据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呼吸机数	=1 台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胆道镜数	=1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等离子电切镜数	=1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胎心检测仪数	=1 台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血气分析仪数	=1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监护仪	=8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妊娠症检	=1 台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测仪						资料
		购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计划标准	-	1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煮沸槽	=1 套	计划标准	-	1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呼吸机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胆道镜费用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等离子电切镜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胎心检测仪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血气分析	=6 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	原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仪费用					比例赋分	凭证
		购置监护仪费用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妊娠症检测仪费用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内窥镜清洗工作站费用	=2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煮沸槽费用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特克斯县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资金到位数 1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共采购医疗设备 16 台（套），涵盖呼吸机、血气分析仪、胎心监测仪、胆道镜、等离子电切镜、内窥镜清洗工作台、煮沸槽、妊高症检测仪及监护仪等 9 个品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6 台（套）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配送、安装、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和政府采购率均为 100%。

该批设备有效改善了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消化科等重点专科的硬件条件，各设备临床应用成效明显：**在妇产科方向**，妊高症检测仪已用于孕产妇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筛查累计 166 人次，胎心监测仪已服务孕产妇 993 人次，有效提升了妊娠期并发症的早期识别率和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急危重症方向**：呼吸机等已投入重症患者呼吸支持治疗，血气分析仪为临床提供了及时准确的电解质和酸碱平衡检测数据，有效提升了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和救治成功率；**微创诊疗方向**，胆道镜已用于胆道疾病的微创检查和治疗，等离子电切镜已用于泌尿外科手术，推动部分常规手术从传统开放术式向微创术式转变，减少了患者创伤和住院时间；



院感防控方向，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已规范应用于内镜器械清洗消毒流程，解决了既往清洗消毒设施标准化程度不高的问题，有效降低了内镜相关感染风险，保障了院感防控质量。

设备投用后，相关科室检查等候时间明显缩短，临床诊疗项目进一步拓展，部分原本需外转的患者可留在县域内诊疗，有效减少了群众跨区域就医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患者就近就医的便利性和满意度有所提升，初步实现了“设备配置带动专科能力提升、专科能力提升带动县域就诊率提升”的预期目标，为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落地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需求导向、精准配置，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在项目启动前，组织各临床科室全面梳理设备缺口，结合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和县域群众就医需求，逐科逐项论证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优先保障急危重症救治、妇产安全保障、微创手术开展等关键领域的设备需求，按需采购、精准投入，杜绝盲目购置和重复配置，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是以设备更新带动专科能力提升。在设备采购的同时，同步推进操作培训、流程优化和诊疗规范建设，确保设备采购一项、培训跟进一项、科室应用一项，为设备顺利投入使用提供基本操作保障。依托新设备拓展诊疗服务



项目，完善专科诊疗链条，推动科室从“有设备”向“有能力”转化，逐步将设备优势转化为临床服务能力的提升。

三是探索建立“采购—验收—培训—使用”全流程管理机制。设备到货后组织医务、设备、财务、纪检等多部门联合验收，对照合同技术参数逐项核验；设备投用后建立使用登记台账，定期跟踪使用情况，初步形成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框架。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设备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撑不足

根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反馈，“增加实操培训”被选比例高达 39.08%，在所有选项中占比最高；“开展复训教学”被选比例为 20.88%。反映出设备安装验收后，供应商提供的操作培训在覆盖面和频次上未能充分满足临床一线需求，采购合同对培训内容、培训时长、考核标准等条款约定不够细化，供应商培训多以一次性集中授课为主，缺乏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操作人员的分层分类培训安排，培训结束后也缺少系统的效果评估和跟踪指导机制，导致培训与实际操作需求脱节。从影响看，操作人员对设备性能掌握不充分，直接影响设备的满负荷运转效率和诊疗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设备采购预期效益的充分发挥。

2. 双语资料与操作指引缺失，制约少数民族医护人员操作效率。

根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反馈，“运输笨重”“双语资料缺失”被选比例为11.76%；



特克斯县作为哈萨克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医护人员占比相对较高，设备采购技术参数中对配套资料的语种要求不够明确，供应商按惯例仅提供中文通用版本，未结合县域少数民族语言实际需求进行适配，医院在验收环节对配套资料的完整性审查也主要关注技术内容，对语种适配性关注不够。从影响看，双语资料缺失提高了少数民族医护人员的学习门槛和上手周期，影响了操作人员从“会用”到“熟练”的过渡效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设备使用效率和诊疗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3. 绩效目标编制精准程度不足。

根据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存在不足，项目虽设置了产出（含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的目标，但部分指标值和赋分规则设置不够科学，反映出编制过程中对绩效管理规范的理解和运用不够到位。一是时效指标“购买设备完成时间”设定为“≤2024年9月30日”，而项目资金实际于2025年下达、设备采购于2025年8月至9月完成，指标值所对应的年度与项目实施年度明显不符，反映出绩效目标编制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资金到位和设备采购周期，未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科学设定完成时限，也反映出主管部门在目标审核环节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二是“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作为定性指标，赋分规则设置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的考核



方式相混淆，导致指标在实际考核时难以准确衡量、缺乏可操作性，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上述问题说明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对指标值的合理性和赋分规则的适用性缺少充分论证，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1. 健全培训机制，强化供应商培训考核约束。

针对设备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完善：一是将培训条款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如单次不少于 XX 学时）、参训范围（覆盖各相关岗位操作人员）、考核标准及验收条件，将“操作人员考核合格”作为设备验收的前置条件之一，增强对供应商培训履约的约束力；二是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在供应商集中培训基础上，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基础的操作人员安排差异化培训内容，在设备投用后每半年组织一次复训，重点强化疑难操作和新技术应用，形成“岗前培训+岗位带教+定期复训”的递进式培训模式；三是推行“传帮带”机制，选拔各科室设备操作骨干作为内训师，通过日常带教、操作示范等方式实现技术能力的持续内化与扩散，避免“供应商培训结束、技术能力也随之带走”的问题，切实保障设备操作水平的持续提升。

2. 完善配套资料，强化双语操作指引建设。

针对双语资料缺失制约少数民族医护人员操作效率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在后续设备采购中，将配



套资料语种需求纳入技术参数评审指标，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汉哈双语操作手册、常见故障处理流程图及视频教程等配套资料，确保设备交付时技术资料满足县域多语言使用需求；二是针对已采购设备，主动协调供应商补充制作双语操作指南，同时组织医院双语骨干自主编写简化版操作指引，作为过渡期内操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三是将双语配套资料作为设备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从制度层面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科学管理绩效目标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精准程度不足的问题，建议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在申报绩效目标前，充分梳理项目实施周期、资金到位时间、采购流程等客观约束条件，确保指标值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避免出现“指标年度与实施年度不符”等基础性错误；二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应区别设置赋分规则，定性指标宜采用按评判等级赋分，定量指标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避免规则混淆导致考核难以操作。同时，建议特克斯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重点围绕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指标值设定方法、赋分规则适用等实操内容开展专项培训；项目主管部门在目标审核环节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指标值的合理性、赋分规则的适用性进行实质审查，形成“编制—审核—反馈—修改”的闭环管理机制，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3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概述	9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11
(二) 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4
三、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问题	33
六、相关建议	3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7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7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39
附件 2 基础表	72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73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78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84
附件 6 项目采购合同	88
附件 7 项目采购验收单	116
附件 8 征求意见函	1161
附件 9 征求意见单位回复函	1162



2025 年特克斯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特克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健康中国、深化医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落地实施载体：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内投资为资金抓手，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改造、设备升级、专科建设、人才培养、信息化赋能为实施内容，统筹医疗服务供给与医保保障体系协同提质，最终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基层网底全面夯实、分级诊疗有序运行、群众就近享有安全适宜医疗卫生服务的战略目标。本项目是新疆承接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核心民生工程，通过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自治区配套、援疆资金三类资金，多部门协同推进县乡医疗机构标准化改造、诊疗设备更新、维医特色专科建设、急诊急救与公共卫生能力升级、人才配套支撑，持续缩小城乡医疗差距，完善基层健康服务圈，



减少群众跨区域外流就医，全方位提升各族群众就近享有安全、优质的全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特克斯县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辖的边境县，县域面积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服务半径大、可及性不足。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和唯一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着全县各族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和急危重症救治任务。近年来，随着县域人口老龄化加剧和群众就医需求持续升级，医院呼吸、重症、妇产、消化等重点专科设备配置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一是急危重症救治设备缺口较大，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核心生命支持设备配置数量不足、更新滞后，难以满足重症患者救治需求；二是微创诊疗设备配置不全，胆道镜、等离子电切镜等微创手术设备缺乏，导致部分常规微创手术无法开展，患者需转往上级医院，既增加了群众就医负担，也制约了县域就诊率提升；三是妇产科专科设备有待完善，妊高症检测仪、胎心监护仪等设备配置不足，难以全面保障孕产妇安全；四是内镜清洗消毒设施标准化程度不高，存在院感防控风险。为此，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函〔2025〕13 号），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3 万元，县级配套 7 万元，共计 140 万元，通过精准配置医疗设备，补齐重点专科硬件缺口，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围绕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强化“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医疗设备配置，加强供应、消毒、检验等设备配置，改善就医环境及就医条件。项目资金总额 140 万元，全部用于医院重点科室医疗设备购置，分别为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1 套、煮沸槽 1 套、妊高症检测仪 1 台、胆道镜 1 台、监护仪 8 台、胎心监测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和等离子电切镜 1 台，共计 9 类 16 台（套）。

(2) 实施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 类 16 台（套）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和验收。其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2025 年 8 月 21 日验收）、妊高症检测仪及胆道镜（2025 年 8 月 22 日验收）、监护仪、胎心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2025 年 9 月 11 日验收）、等离子电切镜（2025 年 9 月 26 日验收），均已安装到位并投入临床使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覆盖特克斯县全域，服务县域约 17 万常住人口。项目实施以县人民医院为核心，重点支持呼吸科、重症医学科（CCU）、妇产科、消化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通过设备配置带动相关科室服务能力提升，并辐射带动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惠及全县各族群众就近就医。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65 号）及《关于预拨特克斯县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特卫健发〔2025〕2 号），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年初预算数 133 万元，后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配方案追加 7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140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140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重点科室医疗设备购置，具体如下：支付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万元，用于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1 套、煮沸槽 1 套，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验收合格。

支付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87 万元，用于采购妊高症检测仪 1 台、胆道镜 1 台、监护仪 8 台、胎心监测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其中妊高症检测仪及



胆道镜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验收合格，监护仪、胎心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验收合格。

支付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 万元，用于采购等离子电切镜 1 台，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验收合格。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有特克斯县财政局、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以及设备供应商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各单位职责如下：

特克斯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资金保障与监管主体，主要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的预算审核与拨付。具体包括：审核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按程序拨付采购资金；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监督；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开展财务管理和成本管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特克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与建设过程监管。具体包括：对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上级文件要求；监督项目全流程合规性，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开展设备采购及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涉及行业管理的重大问题，督促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整



体组织实施。在预算编报方面，负责根据科室实际需求编报项目预算和年度采购计划，确保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在采购实施方面，负责编制设备招标技术参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在履约监管方面，负责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设备到货、验收、安装等关键节点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在验收管理方面，负责组织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对照合同技术参数逐项核验，确保设备各项指标满足临床使用要求；在资金管理方面，负责审核资金支付，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在后续管理方面，负责建立设备使用登记台账，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和资产管理工作。

设备供应商（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医疗设备；承担设备的生产、运输及保险，确保按期交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配合项目单位完成设备验收；负责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及技术支持，及时响应服务需求。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制定的《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财务制度管理办法》和《特克斯县设备申请采购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建立了事前申请、事中审核、事后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

（1）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纳入医院年度预算统一管理，年初编制项目预算明细，报县卫健委审核、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2）拨付流程方面。资金拨付实行“先审后拨、专款专用”原则。具体流程为：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进度提出用款申请→设备科核实采购进度→财务科审核票据合规性→分管副院长审批→院长审批→财务科办理支付。大额支出（5万元以上）须经院党总支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支付，资金直接支付至供应商对公账户，杜绝现金支付和截留挪用风险。

（3）专账核算方面。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与医院日常经费严格区分，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溯。财务科建立了项目资金明细账，逐笔记录资金收支情况，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4）监督检查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接受县财政局、县卫健委的监督检查，医院财务科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进度，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伊州财社〔2025〕65号文件、新卫医函〔2025〕



13 号文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140 万元，计划用于重点科室购置医疗设备，分别购置呼吸机 1 台 19 万元、血气分析仪 1 台 6 万元、胎心监测仪 1 台 19 万元、胆道镜 1 台 14 万元、等离子电切镜 1 台 19 万元、内窥镜清洗工作台一套 21 万元、煮沸槽一套 13 万元、妊高症检测仪 1 台 14 万元、监护仪 8 台 1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围绕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强化“五大中心”建设，强专科、补短板、提能力。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完成9类16台（套）医疗设备采购，包括呼吸机1台、血气分析仪1台、胎心监测仪1台、胆道镜1台、等离子电切镜1台、内窥镜清洗工作台1套、煮沸槽1套、妊高症检测仪1台、监护仪8台，政府采购率达到100%，设备质量合格率和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设备采购于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配送安装于2025年10月15日前全部完成，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3天；在成本方面，各设备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其中呼吸机19万元、血气分析仪6万元、胎心监测仪19万元、胆道镜14万元、等离子电切镜19万元、内窥镜清洗工作台21万元、煮沸槽13万元、妊高症检测仪14万元、监护仪15万元，项目总成本不超过140万元；在效益方面，有效保障呼吸科、重症医



学科、妇产科、消化科等重点专科诊疗硬件条件，补齐急危重症救治、微创手术、孕产妇筛查及内镜消毒等环节设备短板，为提升疑难重症救治能力、拓展微创诊疗项目、保障孕产妇安全奠定硬件基础，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降低辖区居民外转就医率，减轻群众异地就医经济负担；在满意度方面，确保设备使用人员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5%。

根据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呼吸机数	=1 台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胆道镜数	=1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等离子电切镜数	=1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胎心检测仪数	=1 台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血气分析仪数	=1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监护仪	=8 台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料
		购置妊娠检测仪	=1 台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计划标准	-	1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煮沸槽	=1 套	计划标准	-	1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呼吸机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胆道镜费用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等离子电切镜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胎心检测仪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赋分	证
		购置血气分析仪费用	=6 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监护仪费用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妊娠症检测仪费用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内窥镜清洗工作站费用	=2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煮沸槽费用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0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5 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设备投用后的实际使用效果和受益对象的主观感受，难以通过客观数据完全量化，需通过设备使用人员的直接反馈来获取。评价组向 60 名设备使用人员发放满意度问卷，从设备性能、安装使用、诊疗结果、耗材适配、维修响应等多个维度收集评价意见，据此评判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疗设备采购，投入方向明确、产出边界清晰，适合将 140 万元财政投入与设备采购数量、验收合格率、设备投用率等产出指标及社会效益进行关联分析，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情况。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较多，需从内部因素（如预算编制与执行、采购流程管理、履约跟踪机制、院内统筹协调等）和外部因素（如供应商履约能力、设备安装条件、政策调整等）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因素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影响程度，准确定位问题症结，为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供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



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特克斯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特克斯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



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翹楚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 技术指导
3	吕文强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 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拉格门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闫安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王英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代世平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冶志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具体安排如下:

(1) 方案制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受特克斯县财政局委托, 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 与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沟通, 收集相关资料, 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数据采集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根据方案, 对预算



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特克斯县财政局，并根据特克斯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6	98%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6	99.6%
----	-----	------	-------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6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8)	C101 采购医疗设备数量	8	=16 台(套)	16 台(套)	8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01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8	=100%	=100%	8	100%
	C3 产出时效 (24)	C301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8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8	100%
		C302 设备配送安装完成时间	8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验收后 3 个工作日	8	100%
		C303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8	<=3 天	2 天	8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实施效益 (10)	D101 设备投入使用率	5	=100%	100%	5	100%
		D102 提升医疗	5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服务水平					
	D2 满意度 (10)	D201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geq 90\%$	92.37%	10	100%
总分			100			99.6	99.6%

(二) 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共采购医疗设备 16 台（套），涵盖呼吸机、血气分析仪、胎心监测仪、胆道镜、等离子电切镜、内窥镜清洗工作台、煮沸槽、妊高症检测仪及监护仪等 9 个品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6 台（套）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配送、安装、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和政府采购率均为 100%。

该批设备有效改善了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消化科等重点专科的硬件条件，各设备临床应用成效明显：在**妇产科方向**，妊高症检测仪已用于孕产妇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筛查累计 166 人次，胎心监测仪已服务孕产妇 993 人次，有效提升了妊娠期并发症的早期识别率和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急危重症方向**：呼吸机等已投入重症患者呼吸支持治疗，血气分析仪为临床提供了及时准确的电解质和酸碱平衡检测数据，有效提升了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和救治成功率；**微创诊疗方向**，胆道镜已用于胆道疾病的微创检查和治疗，等离子电切镜已用于泌尿外科手术，推动部分常规手术从传统开放术式向微创术式转变，减少了患者创伤和住院时间；**院感防控方向**，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已规范应用于内镜器械清洗消毒流程，解决了既往清洗消毒设施标准化程度不高的问题，有效降低了内镜相关感染风险，保障了院感防



控质量。

设备投用后，相关科室检查等候时间明显缩短，临床诊疗项目进一步拓展，部分原本需外转的患者可留在县域内诊疗，有效减少了群众跨区域就医的经济负担和时间成本，患者就近就医的便利性和满意度有所提升，初步实现了“设备配置带动专科能力提升、专科能力提升带动县域就诊率提升”的预期目标，为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落地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家、自治区、县三级，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依据《“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中关于“加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1〕79号）中关于“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的要求；以及《关于印发2025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2025〕13号）设立，该文件及附件《2025年医疗卫



生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明确将特克斯县纳入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范围，与项目采购医疗设备、提升专科能力的内容直接对应。②项目与国家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本项目围绕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购置医疗设备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与《“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中“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就诊率”的战略目标一致；与自治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中“补齐薄弱专科短板”的要求相契合；与新卫医函〔2025〕13 号“围绕县域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置”的项目内容完全对应。特克斯县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辖的边境县，县域面积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服务半径大，本项目旨在补齐边境地区医疗硬件短板、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战略方向，与特克斯县作为边境县改善各族群众就近就医条件的实际需求相适应。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承担全县急危重症抢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基层医疗技术指导等核心职能。本项目通过购置医疗设备提升专科服务能力，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县域群众健康”的基本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综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专家论证。经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在充分调研科室设备需求和临床实际的基础上，对拟购设备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明确了设备用途、配置标准与预期效益，并据此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向自治区卫健委报送；自治区卫健委组织专家按照《项目遴选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评审。②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函〔2025〕13 号），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为：县级医院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数据信息为基础编制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卫健委组织专家复核→合格后报国家卫健委。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严格按照上述程序完成了逐级申报和审批。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经核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备采购清单及预算明细等，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审批手续齐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2025 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



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围绕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补齐重点专科设备短板设置，年度目标对采购任务、专科建设方向、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分解，与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县域群众健康”的基本职责密切相关，两项各占 10%权重分，共得 20%。②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时限性六个维度中：目标内容完整涵盖了产出、效益、满意度各维度；指标值通过数量（如“购置呼吸机数=1 台”）、质量（如“政府采购率=100%”）、成本（如“购置呼吸机费用=19 万元”）等予以明确；目标基于医院实际发展需求和设备配置现状设定，符合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客观规律，具有合理性和可衡量性；目标与总目标中“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的要求直接相关；但时效指标“购买设备完成时间”设定为“≤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资金实际于 2025 年下达、设备采购于 2025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指标值与项目实施周期明显不符，时限性维度存在不合理。经与项目单位核实确认，该指标实际应设置为“≤2025 年 9 月 30 日”，系编制失误。因此该项扣 $3 \times 80\% \times 1/6 = 0.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2025 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



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24 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成本、满意度等维度的具体指标，体系完整、层次清晰。②绩效指标量化率达 91.67%，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方式予以体现，如数量指标“购置呼吸机数=1 台”、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100%”、成本指标“购置呼吸机费用=19 万元”等均以具体数值或百分比量化，指标明确、可考核。③各项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如设备采购数量类指标与计划采购 9 类 16 台（套）的设备清单逐一对应，成本类指标与各设备预算单价逐一匹配，质量类指标与采购验收标准（合格率 100%）保持一致，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本项目预算依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3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



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65号)逐级下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140万元预算总额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一致。预算编制紧扣项目实施方案中“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133万元购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的任务安排,结合各科室设备申报需求,按“一设备一预算”方式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细化到具体设备品类、数量和单价,分别对应编制了呼吸机19万元、血气分析仪6万元、胎心监测仪19万元、胆道镜14万元、等离子电切镜19万元、内窥镜清洗工作台21万元、煮沸槽13万元、妊高症检测仪14万元、监护仪8台15万元等具体预算额度,各设备预算参照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询价确定,预算内容细化、具体。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及采购计划发现: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65号)为依据,资金分配紧扣新卫医函〔2025〕13号文件“围绕县域内常见



病、多发病，加强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供应、消毒、检验等设备配置”的要求，结合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及设备配置现状，重点保障急危重症救治、妇产安全保障、微创手术开展及院感防控等关键领域。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特克斯县作为边境县，县域面积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服务半径大、群众外转就医负担较重。本项目资金分配聚焦呼吸、重症、妇产、消化等薄弱专科，优先配置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急危重症救治设备（合计 25 万元，占 17.86%）、胎心监测仪及妊高症检测仪等妇产安全保障设备（合计 33 万元，占 23.57%）、胆道镜及等离子电切镜等微创诊疗设备（合计 33 万元，占 23.57%），兼顾内镜清洗工作台、煮沸槽等院感防控设备（合计 34 万元，占 24.29%），形成了“急危重症救治+妇产安全保障+微创诊疗能力+院感防控基础”的配置格局，与特克斯县医疗资源现状和群众就医需求相适应。同时每台（套）设备预算价格均参照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询价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结构科学。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资金拨付凭证及银行收款回单发现：该项目年初预算 1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年初预算 133 万元，后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配方案追加 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40 / 140) \times 100\% = 100\%$ 。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含年初预算 133 万元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配方案追加的 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全年预算金额}) \times 100\% = (140 / 140) \times 100\% = 100\%$ ，达到评价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采购合同等资料发现：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印发 2025 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函〔2025〕13 号）关于“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符合医院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实行“经办人申请→财务科审核→分管副院长审批→院长审批→财务科支付”的逐级审批流程，5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经院党总支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支付，审批手续齐备。

③实际支出全部用于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等9类16台(套)设备，与预算批复用途和采购合同约定一致，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④经调取项目明细账、逐笔核验支付凭证并与采购合同、验收单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方面制定了《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审批、支付、核算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业务方面制定了《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设备管理办法》《医疗设备购置审批制度》《医疗设备验收管理制度》《医疗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医疗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医疗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制度》等，覆盖了设备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培训等全流程关键环节。②上述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各项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经医院党总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制度框架完整、条款清晰，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情况发现：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采购内容经医院党总支部委员会集体决策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招标程序规范、采购流程合规。②预算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年初预算 133 万元，后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配方案追加 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 140 万元，有调整申请及调整表，预算调整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支付凭证等完整资料链，各类资料分类整理、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根据访谈了解，医院设备科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各使用科室指定专人负责设备日常操作和维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排了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人员条件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和场地条件能够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采购医疗设备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验收单发现：本项目计划采购医疗设备共计 9 类 16 台（套），具体包括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1 套、煮沸槽 1 套、妊高症检测仪 1 台、胆道镜 1 台、监护仪 8 台、胎心监测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和等离子电切镜 1 台。经逐项核对，上述 9 类 16 台（套）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一致，达到标杆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采购验收单发现：本项目采购的 9 类 16 台（套）设备在到货后均按规定组织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核对、技术参数逐项测试、配件清单清点等，验收结论均为合格，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设备总数）×100%=16/16×100%=100%，达到标杆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采购验收单发现：本项目各批次设备验收时间分别为——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于2025年8月21日验收，妊高症检测仪及胆道镜于2025年8月22日验收，监护仪、胎心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于2025年9月11日验收，等离子电切镜于2025年9月26日验收。上述验收时间均不晚于标杆值“2025年9月30日”，全部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验收，达到标杆值要求。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2) 设备配送安装完成时间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验收单及基础表等资料，对照采购合同条款发现：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经核查，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于2025年8月21日验收，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妊高症检测仪及胆道镜于2025年8月22日验收，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监护仪、胎心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于2025年9月11日验收，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等离子电切镜于2025年9月26日验收，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全部设备的配送安装完成时间均在合同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标杆值“≤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



分率 100%。

（3）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基础表发现：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问题。经逐笔核对维修记录，本项目采购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报修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维修及时完成率 100%，全部在 3 天以内完成，未出现超时情况，达到标杆值“ ≤ 3 天”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设备投入使用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验收单及基础表等资料发现：本项目采购的 9 类 16 台（套）设备，包括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1 套、煮沸槽 1 套、妊高症检测仪 1 台、胆道镜 1 台、监护仪 8 台、胎心监测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和等离子电切镜 1 台，经逐台（套）核实，均已投入临床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已投入使用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设备总数） $\times 100\%=16/16 \times 100\%=100\%$ ，达到标杆值“ $=100\%$ ”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



分率 100%。

（2）D102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基础表等资料及对项目负责人访谈发现：截至评价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购的 16 台（套）设备已全部安装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投入使用率 100%。已投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有效改善了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消化科等重点专科的硬件条件，拓展了妊高症筛查、胆道疾病微创诊疗、内镜清洗消毒等诊疗服务项目，其中妊高症检测仪已服务 166 人次、胎心监测仪已服务 993 人次，设备投用后相关科室检查等候时间明显缩短，患者就医体验有所改善。本项目以设备配置带动专科能力建设的目标已实现，设备配置均已到位并产生实际效益，达到了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的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使用人员满意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 60 名设备使用人员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回收率 100%。问卷从设备功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工作效率与诊疗质量提升、综合使用体验、维保服务质量、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等五个维度进行满意度评价，经加权计算，整体综合满意度为 92.37%，达到标杆值“ $\geq 90\%$ ”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需求导向、精准配置，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在项目启动前，组织各临床科室全面梳理设备缺口，结合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和县域群众就医需求，逐科逐项论证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优先保障急危重症救治、妇产安全保障、微创手术开展等关键领域的设备需求，按需采购、精准投入，杜绝盲目购置和重复配置，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是以设备更新带动专科能力提升。在设备采购的同时，同步推进操作培训、流程优化和诊疗规范建设，确保设备采购一项、培训跟进一项、科室应用一项，为设备顺利投入使用提供基本操作保障。依托新设备拓展诊疗服务项目，完善专科诊疗链条，推动科室从“有设备”向“有能力”转化，逐步将设备优势转化为临床服务能力的提升。

三是探索建立“采购—验收—培训—使用”全流程管理机制。设备到货后组织医务、设备、财务、纪检等多部门联合验收，对照合同技术参数逐项核验；设备投用后建立使用登记台账，定期跟踪使用情况，初步形成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框架。

（二）存在问题

1. 设备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撑不足



根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反馈，“增加实操培训”被选比例高达 39.08%，在所有选项中占比最高；“开展复训教学”被选比例为 20.88%。反映出设备安装验收后，供应商提供的操作培训在覆盖面和频次上未能充分满足临床一线需求，采购合同对培训内容、培训时长、考核标准等条款约定不够细化，供应商培训多以一次性集中授课为主，缺乏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操作人员的分层分类培训安排，培训结束后也缺少系统的效果评估和跟踪指导机制，导致培训与实际操作需求脱节。从影响看，操作人员对设备性能掌握不充分，直接影响设备的满负荷运转效率和诊疗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设备采购预期效益的充分发挥。

2. 双语资料与操作指引缺失，制约少数民族医护人员操作效率。

根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反馈，“运输笨重”“双语资料缺失”被选比例为11.76%；

特克斯县作为哈萨克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医护人员占比相对较高，设备采购技术参数中对配套资料的语种要求不够明确，供应商按惯例仅提供中文通用版本，未结合县域少数民族语言实际需求进行适配，医院在验收环节对配套资料的完整性审查也主要关注技术内容，对语种适配性关注不够。从影响看，双语资料缺失提高了少数民族医护人员的学习门槛和上手周期，影响了操作人员从“会用”到“熟练”的过渡效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设备使用效率和诊疗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3. 绩效目标编制精准程度不足。

根据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存在不足，项目虽设置了产出（含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的目标，但部分指标值和赋分规则设置不够科学，反映出编制过程中对绩效管理规范的理解和运用不够到位。一是时效指标“购买设备完成时间”设定为“≤2024年9月30日”，而项目资金实际于2025年下达、设备采购于2025年8月至9月完成，指标值所对应的年度与项目实施年度明显不符，反映出绩效目标编制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资金到位和设备采购周期，未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科学设定完成时限，也反映出主管部门在目标审核环节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二是“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作为定性指标，赋分规则设置为“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的考核方式相混淆，导致指标在实际考核时难以准确衡量、缺乏可操作性，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上述问题说明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对指标值的合理性和赋分规则的适用性缺少充分论证，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培训机制，强化供应商培训考核约束。

针对设备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完善：一是将培训条款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细化，明确



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如单次不少于 XX 学时）、参训范围（覆盖各相关岗位操作人员）、考核标准及验收条件，将“操作人员考核合格”作为设备验收的前置条件之一，增强对供应商培训履约的约束力；二是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在供应商集中培训基础上，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基础的操作人员安排差异化培训内容，在设备投用后每半年组织一次复训，重点强化疑难操作和新技术应用，形成“岗前培训+岗位带教+定期复训”的递进式培训模式；三是推行“传帮带”机制，选拔各科室设备操作骨干作为内训师，通过日常带教、操作示范等方式实现技术能力的持续内化与扩散，避免“供应商培训结束、技术能力也随之带走”的问题，切实保障设备操作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完善配套资料，强化双语操作指引建设。

针对双语资料缺失制约少数民族医护人员操作效率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在后续设备采购中，将配套资料语种需求纳入技术参数评审指标，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汉哈双语操作手册、常见故障处理流程图及视频教程等配套资料，确保设备交付时技术资料满足县域多语言使用需求；二是针对已采购设备，主动协调供应商补充制作双语操作指南，同时组织医院双语骨干自主编写简化版操作指引，作为过渡期内操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三是将双语配套资料作为设备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从制度层面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科学管理绩效目标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精准程度不足的问题，建议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在申报绩效目标前，充分梳理项目实施周期、资金到位时间、采购流程等客观约束条件，确保指标值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避免出现“指标年度与实施年度不符”等基础性错误；二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应区别设置赋分规则，定性指标宜采用按评判等级赋分，定量指标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赋分，避免规则混淆导致考核难以操作。同时，建议特克斯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重点围绕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指标值设定方法、赋分规则适用等实操内容开展专项培训；项目主管部门在目标审核环节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指标值的合理性、赋分规则的适用性进行实质审查，形成“编制一审核一反馈一修改”的闭环管理机制，从源头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特克斯县党委、特克斯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特克斯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特克斯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 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 和地区的战 略目标、发展 计划以及部 门的基本职 能和工作计 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 目及批复文件发现：① 政策依据层级覆盖国 家、自治区、县三级， 立项依据充分。项目 依据《“十四五”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规 划》和《“十四五” 国民健康规划》（国 办发〔2022〕11 号） 中关于“加强县域医 疗服务能力建设”的 部署；《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 （新政办发〔2021〕 79 号）中关于“提升 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的要求；以及《关于 印发 2025 年县域医 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2025〕13 号）设立，该文件及附件《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明确将特克斯县纳入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范围，与项目采购医疗设备、提升专科能力的内容直接对应。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本项目围绕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购置医疗设备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与《“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中“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就诊率”的战略目标一致；与自治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中“补齐薄弱专科短板”的要求相契合；与新卫医函〔2025〕13号“围绕县域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置”的项目内容完全对应。特克斯县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辖的边境县，县域面积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服务半径大，本项目旨在补齐边境地区医疗硬件短板、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战略方向，与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克斯县作为边境县改善各族群众就近就医条件的实际需求相适应。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作为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承担全县急危重症抢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基层医疗技术指导等核心职能。本项目通过购置医疗设备提升专科服务能力，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县域群众健康”的基本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经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在充分调研科室设备需求和临床实际的基础上,对拟购设备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明确了设备用途、配置标准与预期效益,并据此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向自治区卫健委报送;自治区卫健委组织专家按照《项目遴选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评审。②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医函〔2025〕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号),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为: 县级医院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数据信息为基础编制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卫健委组织专家复核→合格后报国家卫健委。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严格按照上述程序完成了逐级申报和审批。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经核查,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备采购清单及预算明细等, 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审批手续齐备, 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	(3)	考察是否设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2.6	8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6)	目标合理性		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2025 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围绕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补齐重点专科设备短板设置，年度目标对采购任务、专科建设方向、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分解，与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县域群众健康”的基本职责密切相关，两项各占 10%权重分，共得 20%。②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时限性六个维度中：目标内容完整涵盖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效益、满意度各维度；指标值通过数量（如“购置呼吸机数=1台”）、质量（如“政府采购率=100%”）、成本（如“购置呼吸机费用=19万元”）等予以明确；目标基于医院实际发展需求和设备配置现状设定，符合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客观规律，具有合理性和可衡量性；目标与总目标中“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的要求直接相关；但时效指标“购买设备完成时间”设定为“≤2024年9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于2025年下达、设备采购于2025年8月至9月完成，指标值与项目实施周期明显不符，时限性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存在不合理。经与项目单位核实确认，该指标实际应设置为“≤2025 年 9 月 30 日”，系编制失误。因此该项扣 $3 \times 80\% \times 1/6 = 0.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报送的《2025 年医疗 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表》发现：①项目已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 三级指标 24 个，将项 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产出、效益、成本、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等维度的具体指标，体系完整、层次清晰。②绩效指标量化率达 91.67%，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方式予以体现，如数量指标“购置呼吸机数=1 台”、质量指标“政府采购率=100%”、成本指标“购置呼吸机费用=19 万元”等均以具体数值或百分比量化，指标明确、可考核。③各项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如设备采购数量类指标与计划采购 9 类 16 台（套）的设备清单逐一对应，成本类指标与各设备预算单价逐一匹配，质量类指标与采购验收标准（合格率 100%）保持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致，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 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及批复文件发现：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本项目预算依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53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65号）逐级下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140万元预算总额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一致。预算编制紧扣项目实施方案中“2025年县级医疗机构县人民医院133万元购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的任务安排，结合各科室设备申报需求，按“一设备一预算”方式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算编制内容细化到具体设备品类、数量和单价，分别对应编制了呼吸机 19 万元、血气分析仪 6 万元、胎心监测仪 19 万元、胆道镜 14 万元、等离子电切镜 19 万元、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21 万元、煮沸槽 13 万元、妊高症检测仪 14 万元、监护仪 8 台 15 万元等具体预算额度，各设备预算参照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询价确定，预算内容细化、具体。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报送的预算编制材料及采购计划发现：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伊州财社〔2024〕65 号）为依据，资金分配紧扣新卫医函〔2025〕13 号文件“围绕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呼吸、重症 CCU、妇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供应、消毒、检验等设备配置”的要求，结合医院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及设备配置现状，重点保障急危重症救治、妇产安全保障、微创手术开展及院感防控等关键领域。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特克斯县作为边境县，县域面积广阔、人口居住分散，基层医疗服务半径大、群众外转就医负担较重。本项目资金分配聚焦呼吸、重症、妇产、消化等薄弱专科，优先配置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急危重症救治设备（合计 25 万元，占 17.86%）、胎心监测仪及妊高症检测仪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妇产安全保障设备（合计 33 万元，占 23.57%）、胆道镜及等离子电切镜等微创诊疗设备（合计 33 万元，占 23.57%），兼顾内镜清洗工作台、煮沸槽等院感防控设备（合计 34 万元，占 24.29%），形成了“急危重症救治+妇产安全保障+微创诊疗能力+院感防控基础”的配置格局，与特克斯县医疗资源现状和群众就医需求相适应。同时每台（套）设备预算价格均参照同类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询价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结构科学。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 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 算资金的实 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 额/预算批复 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 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报送的资金拨付凭证 及银行收款回单发 现: 该项目年初预算 133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140 万元(年初预 算 133 万元, 后根据 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 配方案追加 7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40 万 元, 资金到位率=(实 际到位资金/预算资 金) × 100%= (140/140) × 100%=100%。资金按 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 值 4 分, 根据评分标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含年初预算 133 万元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配方案追加的 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0 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140/140）×100%=100%，达到评价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合规性		金使用是否合规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采购合同等资料发现：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印发 2025 年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函〔2025〕13 号）关于“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符合医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实行“经办人申请→财务科审核→分管副院长审批→院长审批→财务科支付”的逐级审批流程，5 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经院党总支委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会集体审议通过后方可支付, 审批手续齐备。③实际支出全部用于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台等 9 类 16 台(套)设备, 与预算批复用途和采购合同约定一致, 未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④经调取项目明细账、逐笔核验支付凭证并与采购合同、验收单进行交叉比对,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 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管理制度文件发现: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方面制定了《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审批、支付、核算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业务方面制定了《特克斯县人民医院设备管理办法》《医疗设备购置审批制度》《医疗设备验收管理制度》《医疗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医疗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及《医疗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制度》等，覆盖了设备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培训等全流程关键环节。②上述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各项制度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经医院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制度框架完整、条款清晰，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及访谈了解情况发现：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采购内容经医院党总支委员会集体决策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招标程序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除对应权重分。	规范、采购流程合规。 ② 预算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年初预算133万元，后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最终分配方案追加7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140万元，有调整申请及调整表，预算调整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调整手续完备。 ③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了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支付凭证等完整资料链，各类资料分类整理、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根据访谈了解，医院设备科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各使用科室指定专人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设备日常操作和维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排了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人员条件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和场地条件能够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8)	C101 采购医疗设备数量	(8)	考察医疗设备采购数量情况	=16 台 (套)	计划标准	实际采购数量达到计划采购数量(16台/套)得满分,每少1台/套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采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验收单发现:本项目计划采购医疗设备共计9类16台(套)具体包括内窥镜清洗工作台1套、煮沸槽1套、妊高症检测仪1台、胆道镜1台、监护仪8台、胎心监测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和等离子电切镜 1 台。经逐项核对，上述 9 类 16 台（套）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一致，达到标杆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01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8)	考察采购设备的质量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采购验收单发现：本项目采购的 9 类 16 台（套）设备在到货后均按规定组织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核对、技术参数逐项测试、配件清单清点等，验收结论均为合格，设备采购验收合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格率=（验收合格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设备总数） ×100%=16/16×100% =100%，达到标杆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C3 产出时效 (24)	C301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8)	考察采购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25 年9月30 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采购验收单发现：本项目各批次设备验收时间分别为——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于2025年8月21日验收，妊高症检测仪及胆道镜于2025年8月22日验收，监护仪、胎心检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于2025年9月11日验收，等离子电切镜于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5 年 9 月 26 日验收。上述验收时间均不晚于标杆值“2025 年 9 月 30 日”，全部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验收，达到标杆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302 设备配送安装完成时间	(8)	考察设备配送安装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验收单及基础表等资料，对照采购合同条款发现：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经核查，内窥镜清洗工作台及煮沸槽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验收，于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妊高症检测仪及胆道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镜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验收, 于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监护仪、胎心监测仪、血气分析仪及呼吸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验收, 于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等离子电切镜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验收, 于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全部设备的配送安装完成时间均在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符合标杆值“≤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的要求。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得分率 100%。		
		C303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8)	考察设备售后维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3 天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 (≤3 天)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每超过 1 天扣权重分的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采购合同及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0)				内完成			50% (即每超时 1 天扣 4 分), 扣完为止。超时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基础表发现: 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问题。经逐笔核对维修记录, 本项目采购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故障报修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维修及时完成率 100%, 全部在 3 天以内完成, 未出现超时情况, 达到标杆值“≤3 天”的要求。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得分率 10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设备投入使用率	(5)	考察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不足) 1% 扣除 5% 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设备验收单及基础表等资料发现: 本项目采购的 9 类 16 台 (套) 设备, 包括内窥镜清洗工作台 1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套、煮沸槽 1 套、妊娠症检测仪 1 台、胆道镜 1 台、监护仪 8 台、胎心检测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1 台、呼吸机 1 台和等离子电切镜 1 台，经逐台（套）核实，均已投入临床使用，设备投入使用率=（已投入使用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设备总数）×100%=16/16×100%=100%，达到标杆值“=100%”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102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5)	考察设备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程度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得 80%权重分，部分达成得 6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或未产生可观测效益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基础表等资料及对项目负责人访谈发现：截至评价时点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不得分。	(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采购的16台(套)设备已全部安装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 投入使用率100%。已投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有效改善了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消化科等重点专科的硬件条件, 拓展了妊高症筛查、胆道疾病微创诊疗、内镜清洗消毒等诊疗服务项目, 其中妊高症检测仪已服务166人次、胎心监测仪已服务993人次, 设备投用后相关科室检查等候时间明显缩短, 患者就医体验有所改善。本项目以设备配置带动专科能力建设的目标已实现, 设备配置均已到位并产生实际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达到了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的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向 60 名设备使用人员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有效回收率 100%。问卷从设备功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工作效率与诊疗质量提升、综合使用体验、维保服务质量、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等五个维度进行满意度评价，经加权计算，整体综合满意度为 92.37%，达到标杆值“ $\geq 90\%$ ”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得分率 100%。		
总分	100								99.6	99.6%



附件 2 基础表


2025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基础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实施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材料	备注
1	采购医疗设备种类	9类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招采物资科、合同	
2	采购医疗设备数量	16套（2套，14台）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招采物资科、合同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验收单	
4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100%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验收单	
5	供应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100%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验收单	
6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验收单	
7	项目资金实际来源	直达资金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资金下达文件	
8	设备使用故障率	0%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工作台账	

填写单位：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填写人：用莉萍 联系电话：15894145770 填写日期：2026.7.8

注：此表需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填写并盖章。填写的数据需有证明材料。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特克斯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委托方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设备整体性能稳定，故障少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答案：-----

2. 该批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A: 已安装使用

B: 已安装未使用

C: 未安装



答案：-----

3. 设备检测、诊疗结果准确可靠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答案：-----

4. 设备配套耗材供应充足适配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答案：-----

5.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A: 1 天以内

B: 2 ~ 3 天

C: 3—7 天

D: 一周以上

答案：-----

6. 设备使用中存在哪些不便

A: 运输笨重

B: 双语资料缺失



C: 售后路途远维修慢

D: 配件采购难

E: 无不便之处

答案: -----

7. 您认为设备现存主要问题

A: 增加实操培训

B: 缩短维修时效

C: 常备备件

D: 定期上门巡检

E: 双语操作手册

答案: -----

8. 您认为维保服务需提升的方面

A: 缩短上门时长

B: 增加季度巡检

C: 建立本地备件库

D: 开展复训教学

E: 无需提升

答案: -----

9. 您对医疗机构设备管理、采购更新有何意见

答案: -----

10. 您对设备性能、售后、培训有何建议?

答案: -----



11. 您对该批设备功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满意度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

12. 您对该批设备提升了工作效率与诊疗质量满意度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

13. 您对该批设备综合使用满意度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

14. 您对该批设备维保服务整体满意度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

15. 您对这批设备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满意度

A: 1 分

B: 2 分

C: 3 分

D: 4 分

E: 5 分

答案: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设备使用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设备整体性能稳定，故障少
该批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设备检测、诊疗结果准确可靠
设备配套耗材供应充足适配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2. 多选题：

设备使用中存在哪些不便
您认为设备现存主要问题
您认为维保服务需提升的方面

3. 满意度问题：

您对该批设备功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满意度
您对该批设备提升了工作效率与诊疗质量满意度
您对该批设备综合使用满意度
您对该批设备维保服务整体满意度



您对这批设备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特克斯县人民医院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60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调查问卷报告的信度为 1

2. 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 此次问卷效度较高, 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 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调查问卷报告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该批设备功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满意度	0.99
您对该批设备提升了工作效率与诊疗质量满意度	1
您对该批设备综合使用满意度	1
您对该批设备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满意度	0.99
您对该批设备维保服务整体满意度	0.99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设备整体性能稳定, 故障少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50%, 选满意的比例为 43.33%, 选一般的比例为 6.67%, 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

2) 该批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已安装使用的比例为 88.33%, 选已安装未使用的比例为 10%, 选未安装的比例为 1.67%。

3) 设备检测、诊疗结果准确可靠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51.67%, 选满意的比例为 41.67%, 选一般的比例为 6.67%, 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

4) 设备配套耗材供应充足适配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50%，选满意的比例为 43.33%，选一般的比例为 6.67%，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

5)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 天以内的比例为 60%，选 2-3 天的比例为 16.67%，选 3—7 天的比例为 13.33%，选一周以上的比例为 10%。

2. 多选题

1) 设备使用中存在哪些不便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运输笨重的比例为 7.35%，选双语资料缺失的比例为 4.41%，选售后路途远维修慢的比例为 13.24%，选配件采购难的比例为 7.35%，选无不便之处的比例为 67.65%。

2) 您认为设备现存主要问题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增加实操培训的比例为 39.08%，选缩短维修时效的比例为 13.79%，选常备备件的比例为 13.79%，选定期上门巡检的比例为 27.59%，选双语操作手册的比例为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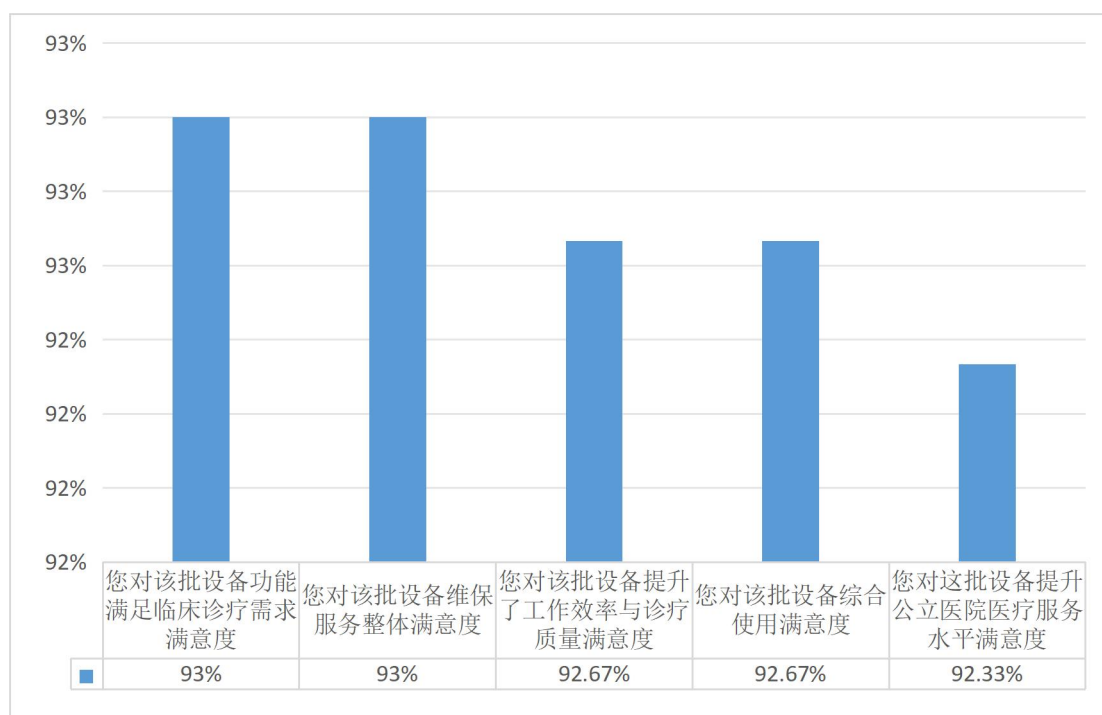
3) 您认为维保服务需提升的方面

在 6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缩短上门时长的比例为 27.47%，选增加季度巡检的比例为 15.38%，选建立本地备件库的比例为 12.09%，选开展复训教学的比例为 20.88%，选无需提升的比例为 24.18%。

3.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73%，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该批设备功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满意度（93%）、您对该批设备维保服务整体满意度（93%）、您对该批设备提升了工作效率与诊疗质量满意度（92.667%）、您对该批设备综合使用满意度（92.667%）、您对这批设备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满意度（92.333%）。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2025 年特克斯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项目立项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背景：为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续健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我县聚力推动紧密型医共体高质量建设。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工作思路，统筹优化县域医疗资源布局，补强基层服务短板。依托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牵头优势，计划实施重点专科设备购置，改善重点科室硬件条件，提升检验、特色科室能力，改造科室改善就医环境，全面提升县域诊疗效能，增进群众就医获得感。

（2）项目立项的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围绕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呼吸、重症 CCU、妇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强化“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医疗设备配置，加强供应、消毒、检验等设备配置，改善就医环境及就医条件；在县域内提升检验、诊断等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补齐短板，充实医疗服务内容。提升医疗资源共享能力和信息化数据管理能力，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龙头作用，改善重点科室硬件条件，提升检验、特色科室能力，改造科室改善就医环境。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聚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增效。专项补助资金 14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呼吸机、血气分析仪、胎心监测仪、胆道镜、等离子电切镜、内窥镜清工作台、煮沸槽等医



疗设备。通过重点专科建设的打造，补齐短板，提升能力。项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管理原则，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流程规范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目前项目各项实施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专科设备均已投用，通过设备更新，专科服务能力、诊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基层群众就近就医获得感持续增强，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主要成绩：依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围绕医院专科短板弱项，针对重点专科进行设备更新购置，有效补齐专科设备陈旧、检查项目受限等问题。通过设备提质升级，进一步丰富了临床诊疗检查项目，大幅提升了专科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能力，检查准确率、诊疗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有效减少患者外转就医人次，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部分疑难病就地诊治能力，群众就医满意度持续提升，夯实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基础，推动医院专科建设高质量发展。**经验做法：**一是针对重点专科建设，结合医院专科发展规划及群众就医需求，梳理重点专科设备购置计划，按需采购、精准投入，杜绝盲目购置，确保资金发挥实效。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采购流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采购设备，完成验收入库，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三是以设备促专科发展。以设备更新升级带动专科能力提质，完善专科诊疗服务链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推动专科技术、服务能力同步提升，切实提升县域医疗保障水平。

2.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对照上级卫健部门确定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任务，结合医院专科设备购置需求，细化编制项目明细预算、经费测算依据、绩效目标表，完成内部审核后，上报县卫健委；卫健部门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初审，通过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获得县卫健委、政府相关部门、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纳入预算实施；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提交用款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采购计划等资料；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分阶段审核拨付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实行分期拨款，前期拨付启动资金，设备完成采购、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材料、票据凭证，办理剩余尾款拨付，全程实行专款专用、动态监管。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



是如何操作的。

首先确立项目，纳入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然后又采购办按照公开采购程序进行设备招标采购，采购方案、技术参数先经设备科、临床专科联合技术审核，杜绝参数倾向性设置；接着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制度。根据专科设备采购进度，分次提交用款计划、进度佐证材料，经院财务初审、分管领导审批，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接支付至供应商对公账户，杜绝现金支付、转拨第三方；设备到货后，成立医务、设备、财务、纪检四方验收小组，对照采购合同、技术参数逐项核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交付重点科室使用。

4. 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做好各层级监督，落实分级审批权限，经费使用、采购立项、付款申请严格执行逐级审批制度，大额支出实行党总支委员集体审议表决。源头把控采购支出，根据临床科室申报设备采购清单，事前成功分论证，确保按续采购，杜绝超需求申报造成浪费。事中进行监管跟踪，确保项目按期推进，资金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6.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涉及医院临床重点科室、医务科、财务科、采购办，县卫健委、州卫健委以及县财政局，项目单位按照上级部门项目使用范围，确定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跟踪办理。

7. 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是，达到了一定效果，临床科室可以按照专科建设规划，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进一步提高诊断准确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感和满意度。

8. 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设备操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设备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进一步完善设备入库、使用、维护、保养全流程管理，建立设备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分宜，持续提高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效益。



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健全，建立健全财务、采购、设备管理等流程制度，实行分级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推进，资金按进度拨付，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周菊萍	15894145770	



附件 6 项目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 XJQZ-2025-041-2-1

成交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云琴
	联系人	刘云琴	联系电话	13579812178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北京北路 18 号华联大厦 1 栋 15 层 A 座 15L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模拟训练室及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中标内容	采购双极电切内窥镜 1 台，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主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中标价格	小写：376800 元 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招标单位：特克斯县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16日



合同编号: TKSXRMY-20250916-DLZDQ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购 置 合 同



购置合同

甲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合计	备注
1	双极电切内窥镜	沈大	J0330E	1	125000	125000	
2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邦士	ARS500	1	251800	251800	
总金额：3768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价							

除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税金及因交付瑕疵所产生的与更换货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具体产品单证（需加盖乙方公章）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院内或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3）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在甲方发出要求设备故障检修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需无条件指派服务人员且必须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且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检修并完成故障排除，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 30 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备的差价。

若设备出现主机等核心构架问题的，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



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 30 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则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备的差价。

若经维修、更换后三日内，设备仍不能正常交付使用，再次出现任一故障的，则甲方有权主张按退货处理，双方应当自甲方自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退货事宜的办理程序，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设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在期限内完成设备的拆卸、运输，且乙方应当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办理退货并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全部返还完毕。

上述因维修、更换、退货等事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4、保修期外，按照本合同所购物品价款的 50%向甲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等产品材料。

5、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联系人：工程师，电话：13579812178。

6、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期：自双方就本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5%；第三期：剩余 5%的价款自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2、若乙方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阶段款项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其他收付款凭证，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0 6010 0100 4434 50

银行行号：3098 8100 2069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信息履行款项支付义务。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



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安装调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采购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设备）到货并交付甲方之日起10日内，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质量及其他验证事项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报告单》作为验收合格完成交货的依据。经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根据设备初始运营状态签发《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乙方自收到报告单之日起2日内进行确认，若逾期乙方拒不确认的，以甲方报告单为准。双方以《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作为安装调试运行是否合格的依据。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甲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同一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拒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逾期交付累计时间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但换货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国家法律法规。若换货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等)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运行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自费搬离已到货设备及其配件。

十五、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十六、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向阿克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通知、送达

(1) 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 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



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特克斯县九宫新城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街道北京北路 18 号华联大厦 1 栋 15 层 A 座 15L

电话：0999-6626455

电话：1357981217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云琴

纳税人识别号：12654127158312751p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5120 6010 0100 4434 50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EK6BRW7Q

签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XJQZ-2025-041-3

成交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燕
	联系人	李五旦		联系电话	13999169599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巴克区扬子江路198号(原新运宾馆)8楼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模拟训练室及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三）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中标内容	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站（硬镜）1套、煮沸槽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 30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3 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中标价格	小写：336500.00元 大写：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招标单位：特克斯县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TKSXRMYY-20250814-NKJQXZFC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购 置 合 同





购 置 合 同

甲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合计	备注
1	医用煮沸消毒器	新华	ZF800	1	210000	210000	
2	内镜清洗工作站（硬镜）	新华	Center-Y4	1	126500	126500	
总金额：3365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价							

除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税金及因交付瑕疵所产生的与更换货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山东

三、系统配置：详见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具体产品单证（需加盖乙方公章）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院内或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3）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在甲方发出要求设备故障检修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需无条件指派服务人员且必须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且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检修并完成故障排除，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 30 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



备的差价。

若设备出现主机等核心构架问题的,解决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30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则甲方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备的差价。

若经维修、更换后三日内,设备仍不能正常交付使用,再次出现任一故障的,则甲方有权主张按退货处理,双方应当自甲方自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退货事宜的办理程序,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设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在期限内完成设备的拆卸、运输,且乙方应当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办理退货并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全部返还完毕。

上述因维修、更换、退货等事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4、保修期外,按照本合同所购物品价款的50%向甲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等产品材料。

5、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联系人:张楠,电话:15253357237。

6、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二期:自双方就本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5%;第三期:剩余5%的价款自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2、若乙方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阶段款项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其他收付款凭证,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88863600000322

银行行号:105881000743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信息履行款项支付义务。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安装调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采购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设备）到货并交付甲方之日起10日内，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质量及其他验证事项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报告单》作为验收合格完成交货的依据。经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根据设备初始运营状态签发《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乙方自收到报告单之日起2日内进行确认，若逾期乙方拒不确认的，以甲方报告单为准。双方以《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作为安装调试运行是否合格的依据。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甲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同一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拒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逾期交付累计时间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但换货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国家法律法规。若换货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等）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运行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自费搬离已到货设备及其配件。

十五、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十六、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向特克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通知、送达

（1）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地址：特克斯县九曲新城

电话：0999-6626455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12654127458302751p

乙方（盖章）：新疆无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98号（原新运宾馆）8楼

电话：15699222914

委托代理人：李五恒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

账号：65050188863600000322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MA78A63FXU

签定日期：2025年8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XJQZ-2025-041-4

成交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佳
	联系人	马勇	联系电话	18699069990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重庆北路108号新欧家居博览中心(伊犁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18/19/20号商铺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模拟训练室及设备采购项目（标项四）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中标内容	采购心电监护仪8台、胎心监测1套、血气分析仪1台、呼吸机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3 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中标价格	小写：654000.00元 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招标单位：特克斯县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TKSXRMY-20250814-JHTXXQHJ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购 置 合 同



购置合同

甲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合计	备注
1	胎心监护仪	科曼	STAR8800	1	205800	205800	
2	病人监护仪	迈瑞	UMEC70	8	22000	176000	
3	呼吸机	迈瑞	SV350	1	199600	199600	
4	血气生化分析仪	万孚	BGA102	1	72600	72600	
总金额：654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含税价							

除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税金及因交付瑕疵所产生的与更换货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具体产品单证（需加盖乙方公章）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院内或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3）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在甲方发出要求设备故障检修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需无条件指派服务人员且必须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且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检修并完成故障排除，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 30 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



备的差价。

若设备出现主机等核心构架问题的，解决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30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则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备的差价。

若经维修、更换后三日内，设备仍不能正常交付使用，再次出现任一故障的，则甲方有权主张按退货处理，双方应当自甲方自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退货事宜的办理流程，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设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在期限内完成设备的拆卸、运输，且乙方应当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办理退货并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全部返还完毕。

上述因维修、更换、退货等事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4、保修期外，按照本合同所购物品价款的50%向甲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等产品材料。

5、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联系人：李军，电话：18181996666/18328744253。

6、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二期：自双方就本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5%；第三期：剩余5%的价款自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2、若乙方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阶段款项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其他收付款凭证，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65 6043 0000 0953

银行行号：1058 9800 0042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信息履行款项支付义务。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甲



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安装调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采购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设备）到货并交付甲方之日起10日内，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质量及其他验证事项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报告单》作为验收合格完成交货的依据。经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损失。

4、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根据设备初始运营状态签发《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乙方自收到报告单之日起2日内进行确认，若逾期乙方拒不确认的，以甲方报告单为准。双方以《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作为安装调试运行是否合格的依据。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甲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同一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拒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逾期交付累计时间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但换货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国家法律法规。若换货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等）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运行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自费搬离已到货设备及其配件。

十五、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十六、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向阿克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通知、送达

（1）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



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地址：特克斯县九宫新城

电话：0999-6626455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12684127458312751p

乙方（盖章）：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重庆北路108

号新欧皮革城

电话：18699069990

委托代理人：马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阿合买提江

街支行

账号：6505 0165 6043 0000 0953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2MA7DP4A10P

签定日期：2019年8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XJQZ-2025-041-5

成交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佳
	联系人	马勇	联系电话	18699069990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重庆北路108号新欧家居博览中心(伊犁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18/19/20号商铺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临床技能模拟训练室及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五）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中标内容	采购妊娠症检测仪1套、胆道镜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 10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3 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中标价格	小写：278600.00元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招标单位：特克斯县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TKSXRMY-20250814-RGZJCY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购 置 合 同



购置合同

甲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合计	备注
1	妊高征监测仪	泰医	TS6010-C	1	139900	139900	
2	纤维胆道镜	医光	CHS-2 型	1	138700	138700	
总金额：2786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含税价							

除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税金及因交付瑕疵所产生的与更换货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具体产品单证（需加盖乙方公章）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院内或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

（3）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在甲方发出要求设备故障检修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需无条件指派服务人员且必须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且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检修并完成故障排除，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 30 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正常运行的，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备的差价。

若设备出现主机等核心构架问题的，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日历日，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的，则故障每延长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



承担违约金。设备故障超出上述约定时间 30 日或同一故障维修次数超出三次仍未排除，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则甲方可主张设备整体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更换与故障设备相同设备，若因停产等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更换同型号、不同品牌或同品牌，但较故障设备升级型号的设备，甲方不承担更换升级型号设备的差价。

若经维修、更换后三日内，设备仍不能正常交付使用，再次出现任一故障的，则甲方有权主张按退货处理，双方应当自甲方自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退货事宜的办理程序，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设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在期限内完成设备的拆卸、运输，且乙方应当在退货事宜办理期限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若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办理退货并返还甲方已付设备价款及其他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全部返还完毕。

上述因维修、更换、退货等事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4、保修期外，按照本合同所购物品价款的 50%向甲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等产品材料。

5、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联系人：李军，电话：18181996666/18328744253。

6、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期：自双方就本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5%；第三期：剩余 5%的价款自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2、若乙方主张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阶段款项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其他收付款凭证，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65 6043 0000 0953

银行行号：1058 9800 0042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信息履行款项支付义务。若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标准：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



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安装调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的免费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采购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本合同项下采购物品（设备）到货并交付甲方之日起10日内，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质量及其他验证事项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报告单》作为验收合格完成交货的依据。经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根据设备初始运营状态签发《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乙方自收到报告单之日起2日内进行确认，若逾期乙方拒不确认的，以甲方报告单为准。双方以《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单》作为安装调试运行是否合格的依据。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甲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同一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拒向乙方继续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逾期交付累计时间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但换货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和国家法律法规。若换货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换货产生的运输、安装等)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3、如乙方交付物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运行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主张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自费搬离已到货设备及其配件。

十五、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十六、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向阿克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通知、送达

(1) 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系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人民法院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 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



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七、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地址：特克斯县九宫新城

电话：0999-6626455

委托代理人：董天利

纳税人识别号：12654127458312751p

乙方（盖章）：新疆云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重庆北路108号新欧皮革城

电话：18699069990

委托代理人：马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
阿合买提江街支行

账号：6505 0165 6043 0000 0953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2MA7DP4A10P

签定日期：2019年8月4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7 项目采购验收单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购置双极电切内窥镜和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采购时间	2025年9月16日			
采购单位（盖章）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电话	18097868427	
供应商（盖章）	乌鲁木齐迈德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云琴	联系电话	13579812178	
合同交货时间	一周			
中标（成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	双极电切内窥镜	沈大	1	J0330E
2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邦士	1	ARS500
验收 签字	验收情况		正常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6日	
	验收科室		外科	
	监督科室		张国强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采购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采购单位（盖章）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电话	6340275037073 18097868427	
供应商（盖章）		新疆天茂恒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五旦	联系电话	139991695999	
合同交货时间		一周		
中标（成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	医用煮沸槽	新华	1	ZF800
	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新华	1	Center-Y4
验收 签字	验收情况	王瑞		
	验收时间	2025.8.21		
	验收科室	张国强		
	监督科室	供应室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呼吸设备项目		
采购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采购单位 (盖章)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国	联系电话	18097868427	
供应商 (盖章)		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勇	联系电话	18699069990	
合同交货时间		一周		
中标 (成交)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	胎心监护仪	特发	1	STARSS00
2	病人监护仪	迈瑞	8	UME70
3	呼吸机	迈瑞	1	SV350
4	血气生化分析仪	万孚	1	BGA102
验收 签字	验收情况	正常		
	验收时间	25.9.11		
	验收科室	检验科 妇产科 设备科		
	监督科室	药剂科 张国强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购置纤维胆道镜		
采购时间		2025年8月14日		
采购单位（盖章）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国	联系电话	18097868427	
供应商（盖章）		新疆云乐赤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勇	联系电话	18699069990	
合同交货时间		一周		
中标（成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	纤维胆道镜	医光	1	CHS-2 型
验收 签字	验收情况	已吊		
	验收时间	25.8.21		
	验收科室	外科 王亮		
	监督科室	外科 张国张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妊高症监测仪		
采购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采购单位（盖章）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电话	18097868427	
供应商（盖章）	新疆云乐养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勇	联系电话	18699069990	
合同交货时间		一周		
中标（成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1	妊高征检测仪	泰医	1	TS6010-C
验收	验收情况		正常	
签字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27日	
	验收科室		妇产科东组	
	监督科室		张国强	



附件 8 征求意见函

2025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9:3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伊犁州特克斯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9 征求意见单位回复函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函

特医函〔2026〕30 号

关于《根据伊州财社〔2025〕65 号文件、新卫医函〔2025〕13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回复函

县财政局：

自收到《根据伊州财社〔2025〕65 号文件、新卫医函〔2025〕13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后，我院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开展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该报告评价结论科学公正准确合规，符合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恳请贵单位予以支持为盼。

特此函告。



敬海

敬海 30/7